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益教联〔2021〕2号

# 文件

## 关于益阳市中心城区居民住宅项目缴纳 配建教育设施建设资金的通知

市中心城区各居民住宅项目单位：

为贯彻落实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益政发〔2019〕12号）、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中心城区居民住宅项目配建教育设施建设资金缴纳与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益政办发〔2019〕18号）和《关于〈益阳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管理办法〉和〈益阳市中心城区居民住宅项目配建教育设施建设资金缴纳与管理实施细则〉执行中有关问题处理专题会议纪要》（益府阅〔2020〕9号）、《关于实施〈益阳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管理办法〉〈益阳市中心城区居民住宅项目配建教育设施建设资金缴纳与管理实施细则〉有关问题专题会议纪要》（益府阅〔2020〕46号）精神，对2019年12月13日起（含12月13日）办理施工许可的中心城区居民住宅项目收缴配建教育设施建设资金。现将有关

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缴纳范围：益阳市中心城区居民住宅项目。

二、缴纳起征时间：2019年12月13日起（含2019年12月13日）。

三、缴纳标准：幼儿园 42 元/m<sup>2</sup>，小学 54 元/m<sup>2</sup>，初中 33 元/m<sup>2</sup>。

（一）居民住宅项目用地取得时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时间）在2019年12月13日（含13日）之后的，分别按照幼儿园 42 元/m<sup>2</sup>，小学 54 元/m<sup>2</sup>，初中 33 元/m<sup>2</sup>的标准缴纳配建教育设施建设资金。

1. 建设规模在 1200 户以下的居民住宅区，原则上不配建幼儿园。但应当缴纳配建幼儿园、小学和初中建设资金，缴纳标准为 129 元/平方米。

2. 建设规模在 1200 户（含）以上不足 2500 户的居民住宅区，按规定标准配建幼儿园，并缴纳配建小学、初中建设资金，缴纳标准为 87 元/平方米。

3. 建设规模在 2500 户（含）以上不足 5000 户的居民住宅区，按规定标准配建幼儿园和小学，并缴纳配建初中建设资金，缴纳标准为 33 元/平方米。

4. 建设规模在 5000 户（含）以上的居民住宅区，按规定标准配建幼儿园、小学和初中，不再缴纳配建幼儿园、小学和初中建设资金。

5. 新建居民住宅项目达到相关配建标准但项目周边已经存在完善配套的教育设施的，或因规划布局限制不能配建教育设施的，在征得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以及教育部门同意的前提下，可不配建相关教育设施，但应当按照上述前四款规定缴纳相应的配建资金。

(二) 居民住宅项目用地取得时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时间)在2019年12月13日(不含13日)之前的，按报建项目及后续开发的总面积作为控制标准配建幼儿园或收缴配建幼儿园教育设施建设资金，不追索配建中小学教育设施。但在取得土地时土地出让条件中有教育设施配套建设的项目，按其规定执行。

#### 四、缴纳程序：

配建教育设施建设资金在工程报建“一站式”收费阶段缴纳：

1. 申报：建设单位在工程报建“一站式”收费时按清单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2. 受理后，“一站式”收费窗口根据建设单位申报资料填报《益阳市中心城区住宅项目配建教育设施建设资金缴纳审批表》中项目基本报建信息。

3. 市教育局根据《益阳市中心城区住宅项目配建教育设施建设资金缴纳审批表》中项目基本报建信息在2个工作日内审定缴纳标准及金额。

4. “一站式”收费窗口根据审定后的缴纳金额统一开具报

建收费通知单。

5、财政部门按审定金额执收。

6、各类保障性安置住房等的“缓减免”由住建局“一站式”收费窗口商教育部门提出方案，按程序报市非税“缓减免”领导小组会议决定。



益阳市教育局



益阳市财政局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益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年2月4日

---

益阳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1年2月4日印发